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556,958.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022,180.05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四、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二）项、第（四）项，公司如需恢复上市需达到“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及“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的条件，否则公司股票存在退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 23.42 亿元至 34.65 亿元。公司所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但公司为汉柏科技融资提供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相应资产还存在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风险，具体减值金额尚未经审计师最终确定，如最终计提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公司需对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3、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7.78 亿元；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32.46 亿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额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对公司资产注入承诺延期履行事项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拟注入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和资产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对控股股东拟注入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及对公司的

影响尚未论证，后续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的推进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工大集团债务较多，拟处置资产存在抵押、轮候查封等问题，相关解决方案依然存在无法正常实施，资产注入承诺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6、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0年3月30日，工大高总累计存放于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111,02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具体详见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及《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7.18%减少至15.42%，后续仍存在被动减持、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